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 2017 年 8 月 17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何百祥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